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謝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因本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　林柏劭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晉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因本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　葉憲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徐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因本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瞳、許晉逞、徐玉龍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

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謝瞳、許晉逞、徐玉龍（下稱被告3人）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執行羈押，同年12月8日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115年2月8日第2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經被告3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及參酌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本案雖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然案件尚未確定，仍有上訴之可能，而須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且被告所涉前開之罪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3人復分別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4年6月、12年6月及11年6月，均為重刑，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被告3人又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有高度之逃亡可能；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；另衡諸被告3人所涉犯行，侵害生命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權衡，倘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115年4月8日起，第3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